

水总环〔2021〕336号

签发人：朱党生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报送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 (崩岸治理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21年11月9日组织召开会议，对铜陵市水利局以铜水利〔2021〕38号文报送水利部的《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崩岸治理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此页无正文)

水规总院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崩岸治理部分）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崩岸治理部分）治理范围为安徽省境内长江铜陵河段，上起羊山矶，下迄荻港镇，河道全长 59.90 公里，涉及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郊区和铜官区。工程建设任务是在已建护岸工程的基础上，对铜陵河段的险工险段进行防护治理，维持河势和岸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6 段护岸工程，总长度 39.05 公里，其中新建水上护坡工程 36.89 公里，新建水下护脚工程 35.84 公里，加固水下护脚工程 1.59 公里。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16.22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 116.22 万立方米；工程征占地面积 113.80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33.39 公顷，临时占地 80.41 公顷，无搬迁安置人口；工程总工期 22 个月；工程总投资 9.3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7.07 亿元。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冲积、湖积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404.5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6.2 摄氏度，多年平均风速 2.8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和水稻土，植被类型属北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林草覆盖率约 30.2%。项目区属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

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和《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皖政秘〔2017〕94 号），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2021 年 11 月 9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召开会议，对铜陵市水利局以铜水利〔2021〕38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长江铜陵河段综合治理工程（崩岸治理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水利厅，铜陵市水利局，义安区水利局，郊区水利局，铜官区水利局，主体工程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水上护坡工程沿原有岸坡平顺布置，最大限度减少土石方量；在保证主体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尽量采用植生块和四叶草等生态护坡型式，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对护坡方案进行了比选,经综合分析评价,主体工程推荐混凝土预制块护坡为主要护坡方案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截排水沟、混凝土植生块、四叶草护坡、复耕措施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60.51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护坡工程区、滩面整治区、施工生产生活和施工道路区 4 个防治分区。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60.51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43.59 公顷,无弃渣;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0.56 万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0.47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护坡工程区、滩面整治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

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and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根据项目区地形、地类及表土厚度分布情况，对工程占地范围内的耕地、林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经分析，表土剥离总量为 19.44 万立方米，施工后期全部用于复耕及植被恢复覆土。

七、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一）基本同意确定的滩面整治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道路区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均为 3 级。

（二）基本同意护坡工程区施工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

（三）基本同意滩面整治区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撒播草籽植被恢复措施。

（四）基本同意施工生产生活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平整、种植乔灌草植被恢复，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苫盖措施。

（五）基本同意施工道路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平整、撒播草籽植被恢复，以及施工期临时排水、沉沙措施。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

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地面观测、实地调查量测、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等方法。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能力。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为 980.6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78.49 万元，植物措施费 59.82 万元，监测措施费 75.24 万元，临时措施费 181.07 万元，独立费用 250.93 万元，基本预备费 74.5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51 万元。

十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建设林草面积 64.96 公顷，减少土壤流失量 0.49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